

证券代码：873882

证券简称：八达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左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其它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80,5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提交了《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已就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形势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国家政策、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和审核了《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相关数据，公司 2023 年税后净利润总额为 3281.5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354.07 万元，按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28.15 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审计服务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瑞安市格上机电有限公司、余协钦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2）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需要，经审核后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与关联方瑞安市格上机电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以下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之间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之间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0.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之间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0.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各关联方之间拆入与拆出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60,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左海、李丽丽、张正立、黄建民、黄建富、余海燕、王观雷。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

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8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提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

议，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8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796,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志斌、田润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